附件1

武陵区2024年公开引进小学名优骨干教师

岗位条件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进  岗位 | 引进 计划 | 年龄 | 最低  学历 | 专业  要求 | 其他要求 | 引进学校 |
| 小学  语文名优骨干教师 | 2 | 40周岁及  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不限 | 一、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二、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小学教师均可报名：  1.省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计划培养对象；  2.芙蓉教学名师；  3.特级教师；  4.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  5.翦伯赞奖获得者；  6.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7.省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8.近五年内被市（州）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学科带头人；  9.近五年内被市（州）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小学语文、小学数学骨干教师且近三年内获得市（州）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属的教研机构组织的现场赛课一等奖或市级及以上教育规划部门立项的课题主持人；  10.近五年内被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为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学科带头人且近三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属的教研机构组织的现场赛课一等奖或市级及以上教育规划部门立项的课题主持人。 | 第三小学、 中建育英小学 |
| 小学  数学名优骨干教师 | 2 | 第三小学、 育英小学 |

注：

1.报名人员须是公办小学在编在岗教师，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省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计划培养对象、芙蓉教学名师、特级教师、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翦伯赞奖获得者、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满足以上任一条件者可不参与评审打分和面谈，直接进入体检和考察。直接进入体检环节的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指标数时则面谈，如面谈打分再相同者，则另行加试面试环节；

3.根据同一岗位统筹安排到有引进计划的学校，不服从安排的按自动弃权处理，且五年内不准参加武陵区教师招聘考试；

4.引进的骨干教师在所安排学校工作服务期为五年；

5.年龄：40周岁及以下是指1983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

6.近三年、近五年计算时间截至报名结束之日；

7.语文教师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的普通话等级证书，数学教师须持“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普通话等级证书。

附件2

武陵区2024年公开选聘教师岗位条件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  **计划** | **年龄** | **最低**  **学历** | **专业**  **要求** | **其他要求** |
| 小学语文12级教师 | 1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  及以上 | 不限 | 具有小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 |
| 小学数学12级教师 | 1 |
| 小学音乐12级教师 | 1 |
| 小学体育12级教师 | 1 |
| 小学美术12级教师 | 1 |

注：

1.报名人员须是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年龄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8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小学语文、小学音乐教师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其余岗位须持“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普通话等级证书；

4.拟聘人员的岗位均按12级岗位聘用，一年后，待学校有空余岗位后依照岗位顺序竞争晋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附件3

武陵区2024年公开引进小学名优骨干教师

材料评审评分细则

| **序号** | **项目** | **名称** |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学科带头人  （近五年） | 省级 | | 10 |
| 市级 | | 8 |
| 县市区级 | | 2 |
| 2 | 骨干教师  （近五年） | 省级 | | 5 |
| 市级 | | 3 |
| 县市区级 | | 1 |
| 3 | 劳动模范  （年限不限） | 市级 | | 6 |
| 县市区级 | | 4 |
| 4 | 年度考核奖励  （近五年） | 记大功（二等功） | | 2 |
| 记功（三等功） | | 1 |
| 嘉奖 | | 0.5 |
| 5 | 园丁奖及师德标兵（近五年） | 省级 | | 4 |
| 市级 | | 3 |
| 县市区级 | | 2 |
| 6 | 优秀教师、  教育工作者、  优秀班主任  （近五年） | 国家级 | | 5 |
| 省级 | | 4 |
| 市级 | | 3 |
| 县市区级 | | 2 |
| 7 | 课题主持人  （近五年） | 国家级 | | 6 |
| 省级 | | 4 |
| 市级 | | 2 |
| 县市区级 | | 1 |
| 8 | 课堂教学竞赛奖  （近三年）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 8 | 课堂教学竞赛奖  （近三年） | 省级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市级 | 一等奖 | 6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2 |
| 县市区级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 |
| 9 | 论文奖  （近三年）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5 |
| 省级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25 |
| 市级 | 一等奖 | 0.25 |
| 10 | 学术文章发表  （近五年） | 国家级 | 专业、核心刊物 | 3 |
| 省级 | 2 |
| 市级 | 1 |
| 11 | 辅导奖  （近五年） | 国家级 | 辅导青年教师、学生 | 4 |
| 省级 | 3 |
| 市级 | 2 |

注：

1.材料评审中的近三年、近五年计算时间截至报名结束之日；

2.应聘教师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项目顺序将原件依次整理装袋（超出评分项目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进行现场打分，并用A4纸复印按评分细则加装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上交评审组；

3.论文奖只认可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教育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其他协会组织的论文评选获奖论文一律不予认可。论文奖封顶分数为3分，学术文章发表封顶分数为5分，本人辅导奖封顶分数为8分；

4.因应聘教师评审得分相同导致入围人数超出计划数时，并列最后一名的应聘对象加试现场答辩，加试现场答辩与公开招聘面试同时实施。

附件4

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常德市武陵区教育局：

兹有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系我（县、市、区）小学（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同意该同志报考武陵区2024年公开选聘教师岗位，如被武陵区聘用，同意调阅本人人事档案和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及办理调动等一切手续。

特此证明

学校公章 教育局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注：此证明限武陵区公开选聘教师时使用,公开引进名优骨干教师无需提供。

附件5

学分证明

（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民办学校在职教师）

兹有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系我（县、市、区）小学/学校（在编在岗/在职）教师，（2019年分、2020年分、2021年分、2022年分、2023年分），五年共计有效学分分（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学分表附后，且加盖学分登记机构公章）。

学校行政公章 学分登记机构公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6

学分要求相关说明

根据《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1〕61号）》规定：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实行分年度登记、五年一周期核定的管理制度。在职教师每年参加培训所获学分不得少于30学分，五年一周期累计学分不得少于360学分，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附件7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说明

（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民办学校在职教师）

根据《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一）定期注册合格人员，方可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二）暂缓注册者，暂缓期内不得晋级及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职务），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三）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